

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0年3月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三年间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在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每半年应对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

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相关资质证件，查阅了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及运行等情况，对财务公司的资质、业务与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具体说明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451号）批准，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为L0158H211000001。2012年9月，财务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5235740，2015年12月“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3597189A。公司类型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13层，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90.00%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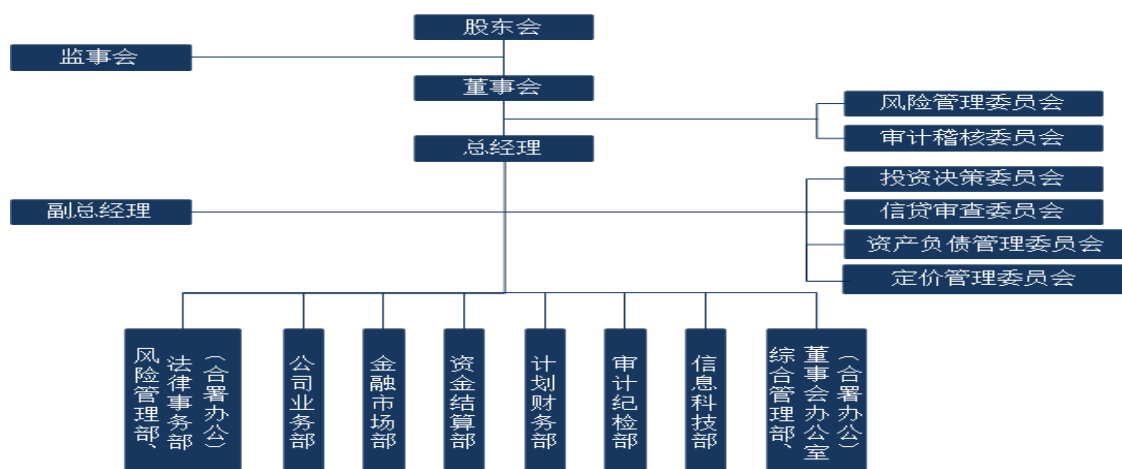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信托投资除外）。

二、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同时借鉴同行业风险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架构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分权制衡、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加强对运营风险的控制。总经理及其管理团队对公司行使经营权，依据业务范围及人员规模设置了八个职能部门，其中以风险管理部作为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上机构设置，共同构成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构架。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管理职责

财务公司划分了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层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财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风险决策管理职责。

监事会履行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层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各项内控和风险管理职责。

风险管理部是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识别、计量、监测涵盖各项业务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确保财务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负责识别、评估、计量并持续监控风险的变化，及时向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状况等。财务公司各部门对各自业务相关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审计纪检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对各部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

财务公司通过设立各级治理机构，形成了所有权、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等分层设置，并建立了机构健全、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能够推动财务公司持续稳健的运行和经营。

（三）风险管控制度

规章制度是业务活动开展的依据，也是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运作的保障。财务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时性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有《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性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和专项风险的管理制度，其中《风险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另外，财务公司构建了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纪检部前中后台职责清晰明确相互监督的风控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各项业

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并嵌入到各项具体业务制度、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当中。

（四）风险监控指标

结合业务运营的主要特征，财务公司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风险监控指标（见下表）对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监控，提高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风险监控指标表

指标	计算方法	标准值
资本充足率（巴 III）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0%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5%
拆入资金比例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100%	≤10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100%	≤20%
不良资产率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4%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5%
担保比例	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100%	≤1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100%
投资比例	投资/资本总额×100%	≤70%

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风险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控制。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制度规定，强化立项、调查、审查、审批、检查五项信贷程序管理。从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2. 资金业务控制。财务公司对资金业务实行全过程的风险控制，《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业务基本原则和业务操作流程，强化了对资金来源与运用实行全过程的管理与监控。

3. 结算业务控制。严格遵守结算业务操作规定，切实执行授权分责制，双人操作审核制；加强对每日账务核对和存款账务处理环节的管

理，确保存款人结算资金的安全和账务处理的正确性，控制操作风险，保证安全性。

4. 会计系统控制。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会计记录及时准确，账务处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规定，保障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财务管理，透过会计数据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充分揭示当前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为管理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5. 内部稽核控制。开展审计稽核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决策流程、业务流程和工作流程。开展内部专项审计，评价和反馈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和进行后续跟踪，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保障财务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6. 信息系统控制。财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建设，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并实现经营信息快速、准确的采集、传递和分析，提高风险预警的准确度；强化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业务主管部门与信息科技部的职责。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其业务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风险，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有效性。

三、最近“一年加一期”财务公司财务状况

2020年，财务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各类风险监控、监测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992,884.13万元，净资产169,611.6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129.62万元，净利润18,439.05万元（未经审计）。

四、《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协商一致，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每三年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交易限额、风险控制等条款。

公司每年均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对本年度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进行确认，对下一年度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可能发生的金融业务进行预计，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计，独立董事对该关联金融业务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均对资金存放等情况进行审计。协议期间，双方均严格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2020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73,995.97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73,995.97万元，存款孳生的利息收入为645.13万元，存款利率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同时，在财务公司发生短期贷款业务1,000万元，贷款利率稍低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

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价格以及交易限额等均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可根据需要随时使用，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能够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从运营情况上看，财务公司经营规范、财务稳健，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从接受的金融服务情况上看，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行为不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从审议程序上看，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金融服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